

新世纪

现代商务知识

经济科学出版社

F7

新世纪现代商务知识

刘家贺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世纪现代商务知识 / 刘家贺主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12

ISBN 7-5058-2360-4

I. 新... II. 刘... III. 商务 - 基本知识 IV. F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5332 号

责任编辑:张 力 杨 静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新世纪现代商务知识

刘家贺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66号 邮编:100086

总编室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public2.east.net.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韩各庄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开 16.75印张 400000字

2000年12月第一版 200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ISBN 7-5058-2360-4 / F·1752 定价:23.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伴随着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我们迎来了光辉的新世纪。21 世纪是历史给予我们中华民族的一次难得的机遇,也是对我们当代中国人的一次挑战。能否抓住历史的机遇,迎接新世纪的挑战,把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是历史和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

在这千载难逢机遇面前,我们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新世纪需要我们发挥一切聪明才智去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高尚的精神世界,需要我们学习和掌握一切有用的知识去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机遇只给予做好准备的人们。本书的写作正是基于这种历史的使命感,为读者提供从事商务活动所必需的基本知识,以求得在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能够取得成功,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做出贡献。

在现代商务活动中,不仅需要魄力和胆略,更需要知识,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则,才能生存和发展。我们已经处于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对经济的发展比任何时候都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商务活动涉及到的知识是极其广泛的,不仅包括必要的经济常识,还应当掌握法学、管理学、组织行为学、会计学、市场营销学、国际贸易学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更应当比较熟悉市场经济理论,了解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有了一定的知识武装,才会使头脑充实、视野开阔,能够更好地发现市场机会,把握市场机遇,正确地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实施切实可行的经营策略,实现获取经济利益的

目标,使公司得到发展壮大,使事业取得辉煌成就。本书为商界人士以及即将涉入商海的朋友之所想,精心筹划编写而成,是经营管理必备之读物。

本书由八大部分构成,即经济法律制度篇、市场经济理论篇、投资分析篇、市场营销篇、组织管理篇、财务管理篇、对外贸易篇和电子商务篇。

经济法律制度篇主要介绍了从事商务活动所应该掌握的必要的法律知识,包括我国的公司法、破产法、专利法、商标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合同法和劳动法的基本内容。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国家通过制定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体现国家领导经济、管理经济的职能,明确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秩序,规范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行为。了解经济法律制度,知道在经济活动中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非法的,什么是违法的,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和必须怎样做。

市场经济理论篇比较系统地叙述了市场经济理论基本内容,介绍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确立的过程、市场经济的所有制、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现代企业制度、市场经济的体系、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和市场经济的社会保障体系。

投资分析篇的主要内容是概述了投资分析的基本原理,投资环境分析、投资机会分析、投资效益分析的一般方法,介绍了投资决策的原理和决策的程序。

市场营销篇介绍了现代市场营销观念,市场分析、市场细分、目标市场确立和市场预测的方法,介绍了市场营销的产品策略、价格策略、渠道策略和促销策略。

企业管理篇概述了现代管理观念、现代企业管理者的职责和作用、现代企业的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机制、企业的经营发展战略、企业经营决策、企业文化建设、以及管理艺术的应用等内容。

财务管理篇着重叙述了公司会计管理、财务综合管理、公司与国家税收和公司与银行信贷等内容。

对外贸易篇的主要内容是国际贸易理论和国际贸易实务,侧重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及我国“入世”的努力,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国际贸易术语和国际惯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以及国际贸易中商品的数量、包装、价格和货款的收付,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国际贸易纠纷的解决等,还介绍了国际贸易的主要方式。

电子商务篇专门介绍了依托电子计算机技术和国际互联网而生产的新兴的商品交易方式;概述了电子商务的原理、国际互联网的功能及其与电子商务的关系,介绍了电子商务的实际应用,以及国际和国内比较著名的电子商务网站。

本书有三个主要特点:一是知识全,基本上囊括了商务活动所必备的知识,涉及到政治、经济、法律、贸易、财会和电子计算机等多学科,能够满足不同行业的经营管理和商业贸易需要。二是内容新,介绍的内容既有实践经验和常识,也有当代科技进步产生的新领域——电子商务;我国政治、法律的最新动态也有反映,比如WTO谈判的新进展及入世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新实施的《合同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及2000年7月1日起实行的《会计法》,在书中均有表述。三是实用性强,既有原理的叙述和理论的分析,又有实际操作方法的介绍,并且更注重实际应用,读者可以结合商务活动实际,随时查阅,使用起来比较方便、实用。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和辛勤劳动的产物。参加编写的人员,既有专门培训管理干部的教师和科研人员,也有从事实际经济工作的管理人员。参加编写的成员(按照姓氏笔画排列)有:马刚、马剑飞、刘家贺、杜秀玲、杨泽、李丹、李辉、陈荣忠、金华、张艳君、高爽、董凌虹、鞠秋云。由刘家贺策划全书的总体框架,并对初稿进行修正,最后统一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大量书籍、报刊和其他资料,得到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指导,得到了许多领导、同志们关心和支

持。在此,谨向在工作中关心和支持我们的领导、专家以及有关书籍和文献的作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由于时间仓促以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可能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作 者

2000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律制度篇

一、公司法律制度	(3)
二、破产法律制度	(15)
三、专利法律制度	(20)
四、商标法律制度	(27)
五、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2)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42)
七、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8)
八、广告法律制度	(57)
九、合同法律制度	(63)
十、劳动法律制度	(82)

第二篇 市场经济理论篇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95)
二、市场经济的所有制基础	(107)
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	(112)
四、市场经济的现代企业制度	(119)
五、市场经济的市场体系	(129)
六、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137)

七、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	(145)
八、市场经济的社会保障体系	(151)

第三篇 投资分析篇

一、投资概述	(159)
二、投资环境分析	(162)
三、投资机会分析	(172)
四、投资效益分析	(179)
五、投资决策	(184)

第四篇 市场营销篇

一、现代市场营销观念	(193)
二、市场分析	(201)
三、市场细分和目标市场	(207)
四、市场需求预测	(214)
五、产品策略	(218)
六、价格策略	(227)
七、渠道策略	(235)
八、促销策略	(246)

第五篇 企业管理篇

一、现代管理观念	(261)
二、现代企业管理者	(271)
三、企业组织机构	(282)
四、企业经营发展战略	(288)
五、企业经营决策	(295)

六、企业生产管理	(300)
七、企业劳动人事管理	(307)
八、企业文化建设	(311)
九、管理艺术的应用	(318)

第六篇 财务管理篇

一、公司会计	(327)
二、公司财务管理综述	(341)
三、企业和国家税收	(358)
四、企业与银行信贷	(376)

第七篇 对外贸易篇

一、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	(383)
二、世界贸易组织	(395)
三、国际贸易方式	(407)
四、国际贸易术语和惯例	(423)
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商订和履行	(439)
六、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和检验	(452)
七、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	(458)
八、商品价格和货款收付	(472)
九、国际贸易中争议的处理	(478)

第八篇 电子商务篇

一、电子商务概述	(485)
二、电子商务与国际互联网	(497)
三、电子商务的应用	(512)

第一篇

经济法律制度篇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法律制度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起到的引导、促进和推动作用越来越重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市场体系、市场主体、市场运行机制、市场调控手段、市场行为,都必须以经济法律法规为前导。为使改革顺利进行和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国家制定了大量的有关经济的法律法规,以体现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职能,明确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市场交易规则和市场交易秩序,规范政府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行为。有了这些法律规范,才能使市场主体明确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非法的,应该怎样做,必须怎样做,不能怎样做,禁止怎样做,从而使社会经济生活有序地健康发展。作为公司的管理人员或者是从事商务活动的人士都应该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以求在商海搏击中立于不败之地。

一、公司法律制度

1. 公司法

公司法是指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总称。公司法是公司活动的行为准则,是确立公司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的基本依据,是国家管理公司的重要工具。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各类公司大量涌现,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公司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1980年7月)、《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85年)、《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1992年)、《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1992年)等。在此基础上,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起实施,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它是我国公司立法的基本法,是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所必须遵守的法律。

我国《公司法》所称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规定了公司的法律地位、资格、设立、变更、终止以及内部组织与管理等内容,并对公司财务和会计管理、股票的发行和交易、债券的发行等加以规范。《公司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确立公司这一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都有积极作用。

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特征及与其他类型公司的主要区别是:

(1)有限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不能要求股东在其出资额之外对公司债务负责。这是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最主要的区别。

(2)有限责任公司在筹集资本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闭锁性,公司的股东人数有最高限制,一般不允许超过 50 人,公司不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发行股票,出资总额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出资不能像股份那样自由转让,股东相对稳定,公司的财务会计等信息资料无须向社会公开,这是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的区别。

(3)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只有发起设立而无募集设立,设立程序较股份有限公司更为简便,一般只须订立章程、缴足资本、办理登记后即可成立。组织设置灵活,股东人数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至二名监事。因此,有限责任公司是比较适合中小企业采用的组织形式。

(4)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资合性”和“人性和”。公司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缴纳股本的总和,股东以现金及财产出资,不得以信誉和劳务出资。股东是基于相互间的信任而集合在一起的,股东较稳定,股东间的关系较密切。资金的联合和股东间的信任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两个不可或缺的信用基础。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要想创办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除国有独资公司外,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50万元;以商业批发为主的公司不得少于人民币50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不得少于人民币30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不得少于人民币10万元。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有公司的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最重要的是资金的募集,《公司法》对此作出了规定:

(1)股东出资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但依法必须进行评估作价。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股东出资的缴纳。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依法验资。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股东的全部出资经过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

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4.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按照《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它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会成员为3至13人。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不得超过3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只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